

瘧病門有傷寒證中風亦有之
中風沒傷寒者故注家取其風
寒而傷及風中衛寒傷營解
太陽金匱篇皆然也

紫明証即肺結証之証仍為
虛而不能行麻桂者是也
應得紫明証之人必得三陰病而
亦易于証也此証乃全部傷寒
之根紐也
麻桂紫葛証常有白條及熱也

新會陳伯壇英畦著

男 萬駒
受業 鄧義琴
林清珊 全校

發於陰病曰傷寒。屬表證。主寒。發於陽病曰中風。屬外證。主熱。發於陰者六日愈。五六日不愈矣。何

來續得中風耶。○非風寒雙感也。○乃陰而陽者半。○遂寒而熱者半。○其半并於陽之熱。○猶乎發於陽之中風。○其

太陽篇豁解

半并於陰之寒。猶是發於陰之傷寒。寒熱既分爲兩敵。太陽亦出其兩軍。於是陽勝則熱。陰勝則寒。寒往不啻太陽驅之往。熱來不啻太陽誘之來。其來來自胸脇。其往往於胸脇。覺餘邪布滿胸脇。胸脇乃少陽轉樞之處。少陽脈下胸貫膈循脇裏。不甘受邪之壅遏。故苦滿。太陽雖酣戰。在少陽則默默而已。默訓靜。鬱鬱之將形而未形者殆如斯。非欲廢飲食。特飲食亦一苦事。不欲其重滿膈間也。陽明又有陽明之用心。不能汗解故心煩。轉因煩而生喜。不喜汗故喜嘔。喜其衝開胸滿也。然亦胸邪反動其嘔也。若一變而胸中煩。煩與滿相因。渴與煩亦相因。或煩不至動其嘔。

桂枝証多愈而竟行禁閉但脈和
刺往現出桂枝之狀態故必再
行桂枝方除全愈不可不知
若由禁閉而致証見兩脇
痛小腹脹中痛者先以當歸
四逆利其小便次以四逆散加附
止其小腹脹痛及散其氣
再以小柴合平胃散利其大
便

仲景方凡胸以下必要逆取但陽胸甘草
瀉心及十棗甘遂桂枝等上取也至于逆
取則紫胡及芍藥心桂枝等石甘是也
津液乃護送前津便之用至于口中
之涎不得津液只云有津液在矣
虛勞用小柴胡間有不效而亦有因
而加其者
溫病亦不合用小柴亦可謂涼散之
品有已隨時立方乃可
凡禁閉証寧力過量毋力不及也用以
截其鋒即以免太陽之故也

或渴聊以解其煩。又或因嘔之故。臟腑相連於下。而
腹中痛。或因滿之故。正邪並域於側。而脇下痞鞭。
或因渴故飲水多致心下悸。且小便不利。或不煩故飲
水少仍不渴。僅身有微熱。不渴故或欬。或欬仍不離
乎或嘔或悸或煩或渴者。何其變端不一乎。此非少陽
證具。乃太陽柴胡證悉具。即不悉具。有加減法在。
曰與小柴胡湯主之。主太陽也。少陽篇與柴胡湯無主
之二字。論內亦無少陽柴胡證五字也。方旨詳註於後
。

小柴胡湯方

此方之用以治病而必先利全人慾
故三五十劑者往往有人受之也

柴胡 半觔

黃芩 二兩

人參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三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解

二

兩

甘草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去滓再煎而避于胃免至傷胃也
柴胡湯乃三焦作用用以絕下文之陽胸証也三焦例也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後加減法。

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括蕞實一枚。天竺黃
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括蕞根四兩

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

若脇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四兩。

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

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取微

汗愈。

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北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本草經稱柴胡主心腹腸胃結氣。無脇下二字。餘藥亦
對於脇下無專長。獨加入之茯苓。主胸脇逆氣耳。卽
牡蠣仍非脇下不可少之藥。顯見本方非少陽病所能私
。其能撥動少陽者。乃其餘事。惟陽明內載上焦得通
。津液得下。胃氣因和三句。可爲柴胡方下鐵板註脚
。蓋七味首以胃氣爲本。非亟亟以解散餘邪。旣煮而
繼以煎。其好整以暇爲何若。在陽明則三服盡。柴胡
之能事已畢。在太陽則多出其法。而統系於柴。方內
去半夏者二。去黃芩亦二。去人參者三。加入人參者一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論解

三

。去大棗者二。去生薑者一。其去也。無非因加味爲
轉移。加栝蒌二味是通上法。去夏避其降。加苓芍二
味是通下法。去芩避其寒。若痞鞭而趨勢在側。牡蠣
卻宜於側。身熱則趨勢在外。桂枝宜於外。欬則趨勢
在裏。薑味宜於裏。誠非人參薑棗之力所能逮。獨是
人參有減亦有加。甘草無加並無減。可悟本方爲胃氣
之保障。用以截餘邪之去路。是陽明與受柴胡之賜。
實多於少陽。下條曰渴者屬陽明。不曰屬少陽者。以
誤認柴胡證屬少陽者多。能知柴胡證屬陽明者少也。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
。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

此節借柴胡証立出個法字然後生出下文之法証實也

此節乃微上微下微表微裡是以柴胡貫通章者此也

太陽外主毫毛陽氣外主肌肉少陽胸為陰陽之公其地亦是陽之私地

飲食而受覺者苦即今之癰疽疔毒之柴胡証也凡柴胡証其病人必不欲飲食而飲食是以助其寒熱也今患此証使人勿飲食者實屬難理也

陽拒者惡之凡病皆可取法最怕少陽之証耳

產婦之証者一則因勞汗一則因喘蓋其汗則少陽不能拒一則喘而渴者亦死以其腎其水也故產婦以汗出而妙勇出極亦不死也

產婦常服此之時切勿斷乳了則圓血也心有主斂之危事不立斂而向中死其下截其兩手搖者亦死也

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柴胡湯服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上條尙未血弱氣盡也。其氣耐熱。故太陽以陽受熱。其血耐寒。故太陽以陰受寒。腠理非不開也。旋開而旋闔。邪氣非不入也。旋入而旋出。邪正非不搏。特脇下滿非脇下結。如正邪合爭者然。非分爭也。若血弱氣盡。則毫毛非爭地矣。僅恃腠理為藩籬。以少陽外主腠理。儘有閉拒之能力。無如腠理開。開門揖盜者少陽也。少陽誠有負於太陽哉。就令太陽不入。而邪氣因入。遂以脇下為出沒之鄉。其沒而不與正氣相搏也。則結於脇下。其出而與正氣相搏也。則爭在腠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論解

四

理。於太陽少陽之畔界分勝負。少陽莫之援也。邪氣反利用少陽為往來寒熱之機關。搏太陽之陽。則寒來而熱往。搏太陽之陰。則寒往而熱來。上條邪未悉入。故休作無時。本證邪非欲出。故休作有時。休作雖關於衛氣之離集。而寒轉熱。熱轉寒。不啻少陽之樞代為之轉也。在少陽亦無以自明。第默默而已。亦有不欲飲食之用情。飲食則助行其衛氣。寒熱又觸動其樞機。幾欲遷怒於飲食也。陽明且有連帶之痛狀。兩脇連於腑。季脇連於臟。臟腑相連處。即寒熱相通處。痛不在腑而在臟者。其氣不上。其痛必下。高壓陽明之上者邪。痛落陽明之下者腹。非痛處受邪也。不

嘔因而痛。痛下因而嘔。地氣不能衝開上邪者。穀氣
尚能嘔開上邪。陽明故使嘔爲後盾。少陽不能使之嘔
也。獨是胸非滿而脇則結甚。徒喜嘔又未可興勿藥之
思也。莫若乞靈於柴胡。曰小柴胡湯主之。病形加倍
寫。藥力亦作加倍用。如其服湯已。已者止而不復進
之詞。不渴則已耳。渴者是柴胡證仍在。自有加減法
在。不過因煩致渴是太陽渴。因嘔致渴是陽明渴。曰
屬陽明也。不屬少陽在言外。少陽篇無渴字故也。看
似便宜於少陽。實則便宜於陽明。陽明果未脫離柴胡
證。認證固易。治證亦易。曰以法治之。以上條加減
法治之。謂爲陽明病而有太陽柴胡證可也。何傷於陽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諸解

五

明乎。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
。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
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若嘔者。柴胡湯
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欲認定何者爲柴胡證。苟不認定何者不是柴胡證。則
惑矣。如既有柴胡證。反不能任柴胡病。是得病甚於
得證。至六七日柴胡病未壞亦幾於壞。柴胡證未罷亦
幾於罷矣。以其脈遲浮弱。陽明遲脈加上太陽脈。故
太陽陽明病形相掩映。惡風惡寒亦掩映。第覺手足溫
。殆如陽明其外有熱之手足溫。非與手足自溫同消息

達為陽明脈

浮弱乃太陽之脈以爲陽中風陽
浮而陰弱之故也

。此正休而不作之柴胡證。大抵脈遲則衛氣無振作。與邪氣相失不相得。宜無寒熱之往來。柴胡證縱非其見。儘可以柴胡湯承其乏也。胡醫者徒知諸四逆厥有下禁。手足溫無下禁。竟毅然下之乎。下至再則陷陽明之燥。再至三則陷少陽之火。少陽陽明一落。餘邪更不可收拾。必多出其似是而非之柴胡證以惑人。看似不欲食。實不能食。邪氣不搏正氣。但搏胃氣。烏能食。非不脇下滿。乃滿而痛。邪氣不結脇下。反傷脇下。烏乎不痛。又似太陽病翻作陽明柴胡證。彼證一脇下及心痛。本證心未及痛。而脇下已痛矣。彼證一身及面目悉黃。先黃太陽之身。本證面目及身黃。先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論解

六

黃陽明之面矣。彼證耳前後腫。頸腫而太陽之項不腫。本證頸項強。項強而陽明之頸亦強。且也同是小便難。不過異在不能食。雖謂以不能食之陽明病。得小便難之柴胡證。亦自有說也。與柴胡湯。誰復非之耶。孰意藥力甫及於身之前。餘邪已集於身之後。曰後必下重。重在燥氣火氣先墜於魄門。邪氣又從而壓之也。雖然。下文明言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究以何證爲是耶。舉二證以爲例。嘔是也。渴亦是也。本嘔而後渴。是真用水。本渴而反嘔。非真飲水。如其不用水而若嘔者。顯無燥火二氣於其間。柴胡湯不中與也。復叮嚀之曰食穀者噦。卽不能食所迫而形。陽明柴

凡下重者因精氣被壓陽氣在上在下故也是以曰下重不曰後重也

胡證雖時時噦。尙無食穀二字。穀氣正柴胡之後盾。蓋與衛同行者柴胡證之邪。而卻邪者穀也。不觀陽明篇有曰食穀欲嘔。又曰飲水則噦乎。彼非承氣證。此非柴胡證。柴胡承氣可相提而並論。欲從承氣證上着眼孔。當先從柴胡證上着眼孔也。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中上之機也

傷寒必體痛惡寒。傷寒轉中風。而後身熱惡風。何以不曰傷寒四五日中風耶。上文書傷寒復書中風。一邪翻作兩邪。寒時見之謂之寒。熱時見之謂之風。故發生種種柴胡證。本證寒一往而不復來。熱一來而不復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論解

七

往。是熱者寒之標。毋庸以中風目之也。獨是書身熱不書發熱。分明太陽受熱不受寒。或移寒分於陽明少陽未可知。假令陽明少陽證不見。何至一頸一脇不如前乎。豈知陽明寧舍棄其頸而不顧。少陽寧舍棄其脇而不顧。越出肌肉腠理以援太陽。而後并三陽者熱。熱無可往。背三陽者寒。寒無可來。於是寒侵太陽之項則項強。復侵陽明之頸頸亦強。惟少陽之脇。但滿而不痛者。邪不傷脇。故不苦痛。脇可容邪。亦不苦滿耳。獨惜陽明少陽方爲太陽忙。其標陽俱集於手足。其本氣隱與餘邪相敵。故手足之陽溫。而燥火之氣渴。覺溫與渴消息通而情形隔者。皆邪氣牽累使之然。

先與小建中不差乃認陽明
証又誤夢明証中認出傷寒也
凡平人於平時陽脈溢陰脈弱者必
腹中急痛而小建中亦未有不
不食也

古之虛勞有喘咳今則帶咳入虛
勞者很多矣虛勞之火乃勞火人見
之誤之文以其稍有勞則火起故也
且勞家胃口必甚佳但不可為其
以其勞氣手其間乃雷火劫食矣
且飲食不為益肌膚脾不能為胃
行其津液也

少陽病腎腎上連肺又藏真
高子師以行營衛陰陽陽也
凡虛勞之勢為虛必裡急液重而
利下重頭石因也

虛勞者三焦皆虛意在兩葉間
或有致但必以桂枝龍牡為方
也
此病以基行建中必夢明少陽不結
故知有夢明証也
虛勞者有喘斷夢也乃其宗氣
勞力故也

吐血未必入虛勞故桂枝之方故必
對人問題向有一次吐血即入虛勞
而亦常有致次反不入虛勞也
桂枝龍牡可杜絕其入虛勞也

。縱非陽明少陽已受邪。而太陽柴胡證。非特陽明少

陽莫能助。不啻為燥火二氣所稽留。小柴胡又中與矣

。主柴胡則三陽自復回其原狀。果抵觸上條否乎。上

條手足脇下頸項諸證具。明明禁柴胡。本條則弛禁也

。異在上條無身熱。本證無身黃乎。固也。餘證之具

不具猶其後。吾第知上條末句語氣作另提。為句中有

眼爾。嘉言頸字作頭字。元御風字作寒字非。

傷寒。陽脈澁。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建中

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發於陰也。脈當陰陽俱緊。乃不惟不緊。陽脈澁

而非俱澁。陰脈弦而非俱弦者何耶。二陽併病則脈澁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第解

八

。太陽與少陽併病則脈弦。本論無兩併病之條。非併

病而有如是之脈法哉。即曰為三陽合病。尺寸脈又非

合於關上也。長沙蓋有正法眼藏在。非脈法所能盡矣

。就以書法論。吾謂非三病合為一。當指一病分為三

。陽明與太陽既分又復合。故陽脈之澁其病同。少陽

與太陽既分又復分。故陰脈之弦其陽獨。脈象是少陽

翻作太陰。證象乃太陰翻作少陽。以其脇下不痛腹中

痛。痛狀相迫而來則急痛。急與亟同義。陰者存精而

起亟也。痛而不起。則亟矣。中央不建。則不起矣。

小建中湯非虛有其名。先與服之。起少陽於中氣之上

。方從所以然上立治法。非僅從所當然上立治法也。

婦人血崩乃胆為之至於所生自
初至先考大亦其減但對於陽之
人則胆氣必有其泄漏血崩亦其
蓋經于其但時則其胆已干其
胆為清淨之府中正之官決斷出
十二經皆取決于胆
室女閉經用六一散加錢象胆治
之廣效

六一散 甘草一兩
滑石六兩

昨家必據得建中証

婦人腹中痛以小建中可了十之

八也

心生血脾統血胃生榮血也

食小建中固而不甚痛胃者此乃應

有之幸

率湯為常固而收石同桂枝
加芍藥人參桂枝湯之作用也

黃者指瘰癧黃皮黃骨瘦之連此黃
輕吐血易于入虛勞也

主急痛以小建中為無二法門。未有得湯而痛不差者。
如其不差。非建中證之急痛不差。乃柴胡證之痛下不
差也。雖然。柴胡證不過或腹中痛耳。假令並痛下而
亦無。是一證不見矣。遑尾以柴胡耶。正惟無柴胡證
。長沙欲人見得建中證中便有柴胡證在。與建中固柴
胡法外法。與柴胡又建中法外法。此其所以謂之法也
。

小建中湯方

桂枝加芍乃太陰病北加膠飴知為小建中 小建中 中 大建中 中 均為三焦之病

桂枝

三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二枚 擘

芍藥

六兩

生薑

三兩 切

膠飴

一升

麥為干谷肝主急故用甘以緩之
肝為罷極之車既主筋又主血也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第解

九

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

以甜故也。

本方以建中得名。非專以治痛得名也。金匱婦人腹痛

。虛勞裏急腹痛。雖兩見本方之長。而男子黃則曰當

與虛勞小建中湯。未嘗曰當與急痛小建中湯也。下文

主心中悸而煩。亦無腹中急痛四字。顯見方同而法不

同。不同其所以然。故不同其所當然也。且曰法當急

痛。不曰法當痛。是所以然處在急不在痛。若徒以止

痛為急務。則芍藥一味足以當之。就如桂枝加芍藥湯

。何嘗不主痛。焉用膠飴乎。否則柴胡去芩加芍。明

主腹中痛矣。何必多此一舉。先令其不差乎。先與小

男子未及十六女子未及十四頭面有
振為未成之之癭也。可以小柴胡湯
主之。
傷寒論逢有字使人注意之視
此形同其意也
上文之小建中乃鼓起少陽五子調
胃承氣大為禁相之未改

建中云者。蓋謂方當行建中。非謂法當主建中。復申
言之曰嘔家不可用建中。不過因甜之故。遂置腹痛於
不問。無成方是以無成法耳。急痛二字。可作緩痛讀。
。大抵愈痛而愈急。無非中氣不建之原因。一為顧名
思義。凡得建中證。必無使嘔之能力。如其痛下故使
嘔。自有小柴胡湯在。毋庸參用本方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本條極有研究之興味。如謂傷寒中風皆有柴胡證。是
柴胡可濫與。就令一證未具。人人心目中有柴胡。如
謂傷寒中風始有柴胡證。是柴胡當靳與。就令一證已
具。人人心目中無柴胡。上言柴胡不中與。何止一證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論解

十

具。柴胡證乃自有而之無。上言不差與柴胡。何嘗一
證具。柴胡證卻自無而之有。有字可獨喻殊難共喻。
宜乎下文傷寒十三日曰此本柴胡證。髣髴本無而似有。
。過經十餘日曰此非柴胡證。髣髴是有而非無也。夫
以撲朔迷離之柴胡證。欲人一見認為是。恐非之者多
矣。安能繪盡柴胡證之真相。印入熟視無覩者之眼藏
乎。吾謂見證非但見其一。當兼見其二。合傷寒中風
為一證。非即麻黃桂枝二證相互掩乎。傷寒而有中風
證為之敵。是發於陰而見陽。為半在外之傷寒。勿但
見麻黃證翻作桂枝也。中風而有傷寒證為之敵。是發
於陽而見陰。為半在裏之中風。勿但見桂枝證翻作麻

此節補明上文太陽病証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三句但對于太陽陽明之禁兩証不罷下之亦為逆也

黃也。麻桂證未有半麻非麻半桂非桂者。亦未有麻桂證無存在。而後有柴胡證者。有柴胡證非自無麻桂證始。凡不可轉移之麻桂證便是柴胡證。不悉具則已。悉具又不啻傷寒中風紛至而沓來。似非太陽病所獨有。要其梗阻三陽之離合。無非從間隙中畢露其端倪。柴胡證非必應有盡有也。曰但見一證便是。盡人可以放開眼孔認柴胡。曰不必悉具。盡人可以收窄眼孔認柴胡也。不然。下文柴胡證不罷者有之。柴胡證仍在者有之。其見證必依稀莫辨可知。夫誰信之乎。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論解

士

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殆指麻桂湯病證而言。若柴胡湯病證。似當別論。下文曰此雖已下之。不為逆。明明柴胡湯證具矣。況同是柴胡證仍在。且有與大柴胡湯下之之例乎。假令柴胡證罷病未罷。就以湯下之。不得謂非其治也。蓋稽留柴胡之病無解意。則趨勢在裏矣。無從汗解。下之何傷。試觀陽明病無太陽柴胡證。彼條兢兢於與承氣湯為何若。大都承氣證之蓄積。儼若柴胡證所釀成。下藥庶無犯手耳。特非所論於柴胡病具證亦具也。凡柴胡湯病或為下藥所轉移。其證非下藥能轉移。縱下之可以盡其病。非汗之不能解其證故也。乃不汗之而下之。病不如故。

此節之病証常有錯過尤以婦人
為多也
厥陰之泄利下重及少陰之泄利下
重皆為少陽所壓而致之故凡下
利之証皆為發于陽也

凡病少陽不起者有太陽病而發
太陽証也

而證亦如故。若柴胡病罷證不罷者。始復乞靈於柴胡。
則利鈍有間矣。夫接濟太陽之汗者陽明也。撥歸太
陽之汗者少陽也。水穀未充。斯送運較遲。太陽少陽
迫不及待。必蒸蒸而振。俟衛氣到而後汗液行。卻發
熱汗出而解。一番變動。既減省柴胡之効用。且重增
病人之苦况。就令柴胡病無下禁。亦多此一舉。倘或
其病未衰。不為結胸則為痞矣。柴胡又不中與之。豈
長此復有柴胡證乎。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亦有柴胡湯病證。不能濫與柴胡者。如傷寒二三日。
不獨陽明少陽證不見。並太陽證亦不見。是三陽俱不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略解

三

受邪。邪無出路。亦無去路。謂非柴胡證藏在三陽畔
界之夾縫。吾不信也。獨是欲見柴胡一證而不得。假
令與柴胡而汗不至。將奈何。勿認心中悸作心下悸也。
悸而煩。乃印入心坎中之感覺。非適肖柴胡證之或
能客。邪在心臟之外經。故煩狀若離合。第覺悸而煩
。非煩而悸也。夫傷寒一日。太陽受之。即汗出而心
中無吝意者。心主營血。血液足供太陽之汗。正得其
心之所安。蓋邪與正氣爭。非與心血戰也。於心中何
忤乎。若心中悸而煩則異是。異在營血與寒邪相接觸
。而後太陽得以不受邪。血者神氣也。心者神之所舍

也。心神以血神之情狀為情狀。悸則營似弱。悸而煩
又似營氣強。非註家所謂寒傷營也。必營氣邪氣兩不
干休。為最延長時日之柴胡證。或_{經過}十餘日未解者有
之。或傷寒十三日不解者有之。以其久鬱之邪。阻滯
營血故也。小建中湯主之。中焦受氣。自爾取汁化赤
而為血。非徒以血助血。且更新其專精之血。出三日
解矣。微論得汗不得汗。無有不差者。毋庸以小柴胡
湯為後盾也。兩豎建中湯與柴胡相後先。勒住小柴。
起下大柴。匪但為柴胡證立法。凡遇可攻可下諸證。
當以中部為正鵠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論解

三

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

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十餘日尚太陽病耶。日久必有病衰之時。度亦未解而

已。非不解也。書過經十餘日。指行經已過七日之期

。餘日多少非所計。過此便如經而行。原無足異。異

在麻桂證則自愈。獨柴胡證未了了也。既有太陽柴胡

證。自有太陽柴胡湯。與之惟恐後矣。乃反誤會過經

作傳經。以為傳入中土庸或不復傳。若兩周天以上之

太陽病。必一再傳而未已。傳至再三。故下至再三。

遂二三下之思以盡餘邪。孰意下藥已斷柴胡證為兩截

。墜落心下之下者半。遺落心下者亦半。宜其二三下

仍到者其証其病則有也此
乃視其形聽其言也

二三下之下為下太陽二下為下陽
明燥率三下為下少陽大率凡下
少陽則必因陽以連下陽以虛中上
為守土之神少陽循膈裡也

少陽為主表裡故柴胡亦然

上焦出胃上中焦胃中下焦別

迴腸

上焦主納中焦主化下焦主出理
為三焦柴胡撥入三焦之用

沒收柴胡證而不見。後四五日中五之氣建。纔提舉半截之柴胡證。還諸太陽。覺柴胡證不在而仍在者。非證證復回原狀也。就今日與柴胡湯。亦邪無解意。何至是始先與小柴耶。此正操縱柴胡之活法。小柴非必從內轉出外。亦能從外轉入內。非必從下轉升上。亦能從上轉歸下也。蓋惟柴胡湯始逐柴胡證而行。惟柴胡證始避柴胡湯以去。證與證相牽引。而後拍合兩柴胡證爲一證也。胡又嘔不止耶。得毋胃既受邪又卻邪。令柴胡證不得加入耶。非也。因柴胡湯忽然張大其柴胡證。反動胃中之水穀。嘔不盡。故不止也。心下急又似有柴胡證在。豈非與二三下之無異耶。不急變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論解

古

爲急。胃絡不舒。刻不容緩故耳。奈何鬱鬱微煩。並胃脘之陽。亦隱忍於心下而不安。四五日前未有如此之甚也。謂非小柴胡湯加之厲不得矣。曰爲未解也。與柴胡且未解。更有何湯可解耶。則其煩之微露也。若微憾柴胡湯不中與者然。曰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柴胡可小亦可大。可汗亦可下。且解且下。非徒下之比。而有兩解之奇。誤下者不能貪大柴之功。被下者實先受小柴之賜也。方旨詳註於後。

大柴胡湯方

柴胡

半觔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五兩

枳實

四兩

大棗

十二枚

大柴胡湯方大黃亦可以下因去甘則當以留中加枳實而趨熱直下

今之所謂胃病者非也。心下膈病胃為發動的。因膈氣不通。蓋人與胃則死。是以非胃病也。大柴之生。蓋須安。依足否則不能兩解。

又次

傷寒十三首。不解過經。語者。以有執也。當以湯下之。指事而言。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一方用大黃二兩。若不加黃。恐不為大柴胡湯也。此方原有兩法。長沙辨而均用之。

與小柴胡後既為未解。偏偏不再與小柴。與大柴胡後既下之愈。偏偏不先與大柴。小柴何嘗非治嘔治煩。偏偏在服湯後且嘔且煩。大柴何嘗特治嘔治煩。偏偏在服湯後不嘔不煩。看似小柴無效。而後以大柴尾其後也。不知小柴正無效而有效。而後以大柴竟其功也。二方出入不過參甘芍枳四味。小柴參芍仍有加減。實則變換甘枳二味而已。下不下自相去逕庭若是。淺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解

五

言之。去參甘之甘補。易芍枳之苦泄。似無剩義。特是本方非承氣之比。謂為本證之下劑則可。謂為凡證之下劑則不可也。先與小柴。以大柴為下劑則可。除卻小柴。以大柴為下劑仍不可也。下文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不利者。大柴胡湯主之。安有下利而重下之之理乎。大柴本非下。對於本條則言下。小柴本是解。對於本條則未解。一柴胡證翻出兩柴胡湯。雖謂大小柴之名。由本節定可也。方下云一方用大黃二兩數語。疑屬後賢補遺。姑存其說。為強人服大柴者進一解。惟本方當然無大黃。以餘邪全非劇烈。一降則下也。末又云少陽之樞。併於陽明之

日晡所發潮熱為陽明最多以其多陽
西墜之時也
陽明若用承氣於初起時源者則為
戕賊胃氣矣

闔。故用大黃以調胃。類修園語。削之。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九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傷寒為發於陰。六日愈。乃兩度六日。又逾一日。至十三日為陽日。當無表證。亦無裏證。有外證而已。解矣。即半在裏半在外亦解矣。無如半裏先在裏。固不解。半外不在外。尤不解也。半裏半外皆在內。其內為陽明為少陽。必為病藤所牽及。非關陽明少陽受邪也。觀其胸脇滿而嘔。胸乃陽明少陽公共地。脇乃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諸解

六

少陽私有地。既滿而趨勢在嘔。則陽明較為吃虧。矧日晡所發潮熱。又為陽明病所有。少陽病所無乎。宜乎少陽得以苟安。陽明不啻為太陽任病也。獨是陽明潮熱。為大便已鞭之端倪。即不鞭亦與微鞭有間耳。無微利也。若熱時不利。已而微利。利則微而遺則甚。顯與初鞭後溏適相反。一若利溏不利鞭也。假令潮熱大便溏。是彼有彼之柴胡證。非此證之比也。直指之曰此本柴胡證。至今未復回原狀者。因失卻本來之病形。咎在下。就使下之而得利。已將柴胡證截斷其半。況利之而不得。有不沒收太陽柴胡證入陽明乎。可作胸脇滿不去論。可作不大便而嘔論矣。應利不利

今反利者。豈泄下柴胡證哉。泄利丸藥之變質耳。知醫以丸藥下之。反為餘邪所排泄。足徵餘邪非受治於丸藥。非其治而強治之。釀成其實也必矣。微利縱非實。潮熱者實也。又非承氣證有燥屎之實。乃柴胡證無燥屎之實。以其半實半不實。適成為半在外半在裏之實也。曰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太陽外證在陽明。胡以解。有少陽在。其樞尚可用。少陽能行使柴胡雙解兩陽之外也。曰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解裏仍不離乎解外。與大柴胡下之不同論。上條已過經。本證未如經。過經二字闕不書。是十三日與七日以上無以異。依然太陽病證不罷之柴胡證也。末句詳註方後。

讀過傷寒論卷五

太陽篇第解

七

柴胡加芒硝湯方

此方不特不下且能上利也因芒硝非下藥乃溶化丸藥而已

柴胡

二兩六銖

半夏

二十銖

黃芩

一兩

甘草

一兩

生薑

一兩

人參

一兩

大棗

四枚

芒硝

二兩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加入芒硝。更煮微沸。分溫再服。此藥劑之最輕者。以今秤計之。約二兩。分二服。則一服止一兩耳。

均是小柴加芒硝。何以先不加而後加耶。芒硝用以打消柴胡證之實。非用以打消承氣證之實也。以柴胡證之本相未易變。不同丸藥之本質容易變。柴胡證不因丸藥成燥屎。丸藥反因柴胡證為微利。始則柴胡證無如丸藥何。畢竟丸藥無如柴胡證何。其反動力尚能排